##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金字火腿")于 2024年11 月 11 日召开金字火腿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共青城笠恒投资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笠恒投资")、共青城银盾投资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、李笠、张娴签署《关于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》(以 下简称"股权回购协议"),将公司持有的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银盾云公司") 12. 2807%股权以人民币 42, 802. 32 万元转让给笠恒投资。交易 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银盾云公司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出 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9)。上述事项于 2024年11月2 7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4年11月28日,公司收到笠恒投资按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约定支付的股 权回购款 42,802.32 万元。

2024年12月4日,银盾云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,公司将持有的银盾云公司 12.2807%股权过户至笠恒投资名下。本次股权转 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银盾云公司股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